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广胜先生、聂波先生、邹雄伟先生、侯亮先生、文立群先生、罗祁峰先生。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爱明先生、肖海军先生、蒋星睿先生。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

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爱明先生、肖海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星睿先生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蒋星睿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海军、谢青季、刘爱明

2020 年 10 月 14 日